

光大环保能源（陵水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规定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琼环科字〔2022〕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- （1）企业名称：光大环保能源（陵水）有限公司
- （2）法人代表：吴德水
- （3）建设地址：陵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东南侧（文罗镇龙马村与南平国营农场分界处）
- （4）联系人：韦成
- （5）联系方式：13876617511

二、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

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有 2 台 350t/d 机械炉排焚烧炉，处理垃圾量为 700t/d，余热锅炉选用 2 台 30t/h 中温次高压锅炉，配 1 套 18MW 单缸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年发电量 10569 万 kWh；焚烧发电项目二期（2023 年 7 月正式运行）建有 1 台 350t/d 机械炉排焚烧炉，处理垃圾量为 350t/d，设有 1 台余热锅炉 34t/h，配 1 套 9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年运行 8000h，年发电量 4472 万 kWh；飞灰填埋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181.6m²，其中填埋库区占地面积为 12955.3m²，总库容约为 12.59 万 m³，有效库容约为 11.18 万 m³，使用年限约 12 年。

三、主要原辅料

厂内原辅料主要包括：生活垃圾、活性炭、消石灰、螯合剂、氨水等。

四、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表 1 废水排放情况

序号	废水污染源名称	排放方式	处理方式	去向
1	垃圾渗沥液	间歇排放	采用“预处理+调节池+厌氧反应器 IOC+缺氧/好氧处理系统+MBR 膜超滤系统+TUF 系统（化学软化+TUF 装置）+反渗透系统”工艺处理	冷却塔循环水池

序号	废水污染源名称		排放方式	处理方式	去向
2	生产废水	锅炉排污水	连续排放	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工艺为：调节池+TUF系统+反渗透/DTRO系统。	冷却塔循环水池
		化水车间排污水	间歇排放		
		循环水池排污水	间歇排放		
		实验室排污水	连续排放		
		车间清洁废水	间歇排放		
		一体化净水器反冲洗水	间歇排放		
3	生活污水		连续排放	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污水处理工艺为：格栅+缺氧+好氧+MBR+消毒。	冷却塔循环水池
4	景观池置换水		间歇排放		

(2)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表 2 废气排放情况

序号	类型	废气来源	主要污染物	处理方式及去向
1	焚烧烟气	焚烧炉	SO ₂ 、NO _x 、CO、烟尘、HCl、HF、二噁英、Hg、Cd、Pb、Cr、As 等	两套废气系统均采用“低氮燃烧+SNCR脱硝+半干法脱酸+干法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”工艺，处理后经高 80m 烟囱排空
2	恶臭气体	正常情况下垃圾坑恶臭	NH ₃ 、H ₂ S、臭气浓度	垃圾贮坑采用封闭结构，采用风机抽取垃圾仓顶部的空气送入焚烧炉内燃烧，垃圾仓内呈现负压状态。
		停炉检修垃圾坑恶臭	NH ₃ 、H ₂ S、臭气浓度	开启除臭风机将臭气送入除臭间的活性炭处理装置过滤后排放
		渗滤液处理站	NH ₃ 、H ₂ S、臭气浓度	负压收集后引入垃圾坑，再由风机抽至焚烧炉内燃烧
3	氨废气	飞灰螯合车间	NH ₃	喷淋塔酸洗除氨工艺处理后循环到车间内，不设排气筒
4	厨房油烟	食堂厨房	油烟	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。
5	无组织粉尘、恶臭	无组织排放粉尘	粉尘	石灰、活性炭等采用封闭式库存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。
		无组织臭气	NH ₃ 、H ₂ S、臭气浓度	使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、垃圾运输廊道设置自动封闭幕帘。

(3)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表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序号	固废来源	类别	2020 年		2021 年		2022 年		处置去向
			产生量 (t/a)	处置量 (t/a)	产生量 (t/a)	处置量 (t/a)	产生量 (t/a)	处置量 (t/a)	
1	炉渣	一般固体废物	73329.9	73329.9	68378.8 8	68378.8 8	70848.4 6	70848.4 6	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，由三亚绿茵环

									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；2020年9月1日起，由陵水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。
2	脱水污泥		4456	4456	5251	5251	8108	8108	厂内焚烧
3	废活性炭		0	0	0	0	7.6	7.6	厂内焚烧
4	生活垃圾		48.96	48.96	53.77	53.77	61.42	61.42	厂内焚烧
5	飞灰	危险废物	5503.78	5503.78	7863.88	7863.88	8836.06	8836.06	2022年3月31日前，固化后送往项目北侧的飞灰临时填埋场专区填埋；2022年4月1日起，固化后送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。
6	废矿物油		1.4650	1.4650	0.5805	0.5805	0.8145	0.8145	交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处置

五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